009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各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 (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 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 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 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	
		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	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张林	章宏瑜	蒋晓东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年	2013年	1993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	2006年	2010年	1993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8年	2013年	1993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2022 年	2020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1年,签署晋亿 实业 2020年度审 计报告; 2022年,签署晋亿 实业、禾迈股份 2021年度审计报 告; 2023年,签署禾迈 股份、一鸣食品、 华康股份、浩通科 技、晋亿实业及宝 立食品 2022年度 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华统 股份、一鸣食品 2020年度审计报 告; 2022年,签署华统 股份、一鸣食品、 禾迈股份 2021年 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华统 股份、一鸣食品、 禾迈股份及清通 科技 2022年度审 计报告。	2021年度,签署洁美科技、华旺科技、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洁美科技、华旺科技、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洁美科技、卫星化学、五芳斋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内部控制报告 20 万。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

(三) 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